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431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7 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劉局長銘龍

紀錄：黃誠德

出席：

盧世昌	陳沼舟	蘇芳慧
楊維修(公出)	梁金龍	崔浩志
黃莉琳	顏伶珍	邱一流
梁宏郎	吳文園(陳正守代)	洪明宏
周立安	范姜仁茂	楊梅華
陳浩一	黃寬助	李旻壕
林鈺惠	林志仁	王寶齡
蔡延壽	李紹祺	劉燕慧
何文淵(林晉丞代)	邱寬厚	蕭永祺
劉淑婉	黃伯家	游思遠
陳弘儒	杜俊穎	王開武
張建宏		

列席：

王偉杰

##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局長指示事項：

- (一)防疫期間頒獎儀式簡化，本局 109 年模範清潔職工表揚獎狀，請各單位主管代為頒發予得獎人員，並轉達肯定及嘉許之意。
- (二)為求文字一致性表達，爾後本局公務文件請以「新冠肺炎」為統一用語。

## 二、報告事項：

(一) 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列管編號 11255 全案調查報告，請持續上網公開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二)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本局主辦之公共工程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環保稽查大隊大龍社區及市場大樓辦公室裝修工程與木柵垃圾焚化廠廢氣處理及其他設施整修更新統包工程，請掌握辦理進度並如期如質完成。

(三) 人事室：提報本局關懷協調小組減訟止訟組、爭議案件協調組及人員關懷組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職員加班超過 45 小時部分，請水質病媒管制科妥為調度同仁工作內容，並關懷同仁工作狀況。

(四) 內湖廠：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現場查核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案請內湖垃圾焚化廠簽陳補充本案報告內容，說明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之查核人員選定方式、方法、週期與查核流程等相關作業規定。

(五) 秘書室：本局 109 年 3 月電子發票執行率偏低單位

檢討。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案請主任秘書協助秘書室釐清電子發票執行率定義與計算方式及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以提高本局電子發票執行率。

(六) 環保稽查大隊：違法載運土方場所稽查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稽查大隊瞭解建管處工地現場聯單核准之方式，以確認聯單與實際載運最終土方場地點是否符合，避免查而不察。

(七) 水質病媒管制科：本市 109 年 3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案請水質病媒管制科深入分析河川水質變化原因後再行提報。

### 三、臨時動議：溝渠清理一隊勤務說明與報告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廢棄物處理場提出山水綠生態公園管線清疏維護計畫。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